

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
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. 某日深夜，甲看見 A 女獨自走在黑暗巷內，以性侵（性交）的意圖拿刀逼迫 A 就範。當甲得逞後，看見 A 隨身攜帶的名貴皮包，順手將該皮包取走而拿在手上時，路人 B、C 正巧經過目睹，欲捉住甲並幫 A 取回皮包，不料甲的朋友乙亦正巧路過，與甲各自拿刀逼退 B、C 後，乙和拿著皮包的甲往同一方向逃走。試問，甲、乙的行為應如何處斷？並請詳細說明理由。(50 分)

二. 甲潛入乙的客廳，抱走乙 6 個月大的小孩丙。甲的行為是否是刑法第 241 條的「略誘」？(20 分)

參考法條

刑法第 241 條：「(I)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II)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(III)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，以略誘論。(IV)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三. 刑法第 339-4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相較於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」，是否描述相同的行為情狀？前者是否排斥教唆犯參與的情形？(30 分)